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林巽智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21064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年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1120526核定版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，惠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須知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調整第三點第(四)項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調整為：

- 1、專科畢業及以下：1,436元/日。
- 2、大學畢業：1,478元/日。
- 3、碩士畢業：1,549元/日。

(二)因應逐月核撥補助款政策，調整第五點規定，修正為「通過驗證之次月10日前」彙送地方政府，地方政府「通過驗證之次月底前」完成審核，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之規定，增進撥款效率。

(三)為配合前揭審查期限調整，修正第六點第(二)、(三)項之送件時效責任規定。

(四)因應地方政府及撥款單位辦理跨區審查或退件補正之需

雲林縣政府 112/05/26



1120535519

求，於第六點第(四)項新增補正時效之相關文字以符實需。

(五)調整附件1之資訊設備規格，以符合資訊設備更新的需求。

二、為利新系統運作，預計於近期辦理「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系統」教育訓練課程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農產加工驗證中心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(請協助公告本署網站)、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本署運銷加工組、本署糧食產業組、本署糧食儲運組、本署作物生產組(均含附件)

